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更換核數師；
- (2)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 (3)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尚未刊發之報告；
- (4)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5)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財務業績以及延遲寄發年度及中期報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茲提述上市規則第13.51(4)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辭任函中，富睿瑪澤指出，管理層無法就富睿瑪澤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用內部資源、尚未完成的審核工作量及本集團就其審核工作的應對方案）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提出的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核時間表達成一致。因此，管理層考慮委任新任核數師，且富睿瑪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富睿瑪澤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導致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之其他事宜須向本公司報告。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富睿瑪澤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本公司及富睿瑪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為本公司接任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富睿瑪澤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高嶺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高嶺為新任核數師時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的審核建議；(ii)高嶺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專門資源及能力；(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高嶺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高嶺為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本公司編製及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寄發尚未刊發之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然而，由於更換核數師，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刊發，刊發及寄發尚未刊發之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亦相應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本公司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及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預計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報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13.46(2)(b)條、13.49(6)條及13.48(1)條。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就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